

A类  
公开

#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玉人社函〔2018〕133号

##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政协玉溪市 五届一次会议第0264号提案的答复

温帼敏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对承担公共卫生服务职能的社会办基层社区医疗机构给予医保政策支持的提案》，已交由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按《玉溪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玉人社发〔2016〕246号）规定，只要愿意承担参加医疗保险人员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不区分其性质，均可申请医疗保险定点服务。社区卫生服务站一旦纳入定点医疗机构，其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等级均为一级，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住院报销比例最高、住院起付线最低。

二、按《玉溪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玉溪市公立医院药品集中联合限价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玉医改〔2016〕1号）规定，参与玉溪市公立医院药品

集中联合限价采购主体为全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共 726 家)。

三、按《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卫生院 村卫生所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工作的意见》规定，从 2010 年 2 月 25 日起，玉溪市所有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必须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取消药品加成，实行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的补助按《玉溪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补偿暂行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四、现行社会办社区服务站有两种方式：一是按照民营医疗机构管理，自行采购药品，自行在发改规定范围内定价，不受基本药物制度规范约束，不实行零差率；二是按照政府办基层村卫生室进行管理，执行基药政策，采取平台统一采购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

五、实行药品集中联合限价采购，是进一步深化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对降低公立医疗机构药品直接成本，改变公立医疗机构收入不合理结构，对回归公立医院公益性有着重大意义。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8 月 30 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建明 268059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议案提案科。